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41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國芳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9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國芳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補充更正為「仍基於逾上開法定標準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8時55分前某時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洪國芳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且被告前於民國103年、104年間已有因酒後駕車案件分別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及本院判刑確定之紀錄，對此應無不知之理，猶率爾於酒後騎車上路，足認其仍心存僥倖，自有不當；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其係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市區道路上，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3毫克，幸未肇事致生實害；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

01 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
02 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7 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羅水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0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承曄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3 狀。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5 書記官 張瑋庭

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7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附件：

2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速偵字第1988號

25 被 告 洪國芳 （年籍資料詳卷）

26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
2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01 一、洪國芳於民國113年9月29日15時許起至18時30分許止，在高
02 雄市大寮區鳳林三路某工廠內飲用藥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
03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
04 具，仍於同日18時許，在呼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
05 下，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
06 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8時55分許，行經高雄市大寮區
07 中正路88巷路口時，因交通違規而為警攔檢，發現其身上散
08 發酒味，乃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並於同日19時11分
09 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3毫克後，始發現上
10 情。

11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國芳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4 諱，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派出所酒精濃度測定
15 值、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
16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公路監
17 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資料等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
18 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20 嫌。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5 檢 察 官 羅水郎